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

併案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官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法官法第四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繼續併案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2-1 院會付委)、(二)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

繼續併案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3-8 院會付委)、(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書面報告



法務部

115 年 5 月 1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官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翁曉玲等19人擬具「法官法第四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繼續併案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2-1院會付委)、(二)委員鍾佳濱等19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吳宗憲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李柏毅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繼續併案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3-8院會付委)、(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翁曉玲等19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翁曉玲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11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有關繼續併案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2-1院會付委)、(二)委員鍾佳濱等19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部意見詳如113年10月24日書面報告；有關繼續併案審查(四)委員吳宗憲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繼續併案審查(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部意見詳如115年1月12日書面報告。

以下謹就新增之併案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官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翁曉玲等19人擬具「法官法第四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繼續併案審查(三)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李柏毅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繼續併案審查(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3-8院會付委)、(三)委員翁曉玲等19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翁曉玲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7案表示法制面意見，敬請指教。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官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 提案重點

有鑑於近年司法人事屢傳遭政治力不當介入，掌權者以人事調動權控制個案偵辦，嚴重侵害司法獨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下稱檢察官人審會)之組成，有引入外部委員監督之必要。爰參酌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下稱司法院人審會)組成之規定，擬具「法官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引入外部委員。

(二) 本部意見

- 1、司法院人事案產生、審議方式與本部人事案不同，無法比附援用

法院院長、庭長任免、法院法官遷調，均由司法院院長提出名單，司法院人審會係以監督控管之角色，檢視、查驗院長人事提案權之行使是否妥適。而本部所屬地方檢察署調升主任檢察官、調升二審檢察官，係由各地方檢察署辦理票選後推薦，報請檢察官人審會審議，提出1.5倍人選名單予部長圈選；檢察長遴任程序，係由檢察官人審會提出2倍建議人選名單予本部部長圈選；在提出建議人選之前，檢察官

人審會透過檢察長遴選見面說明會，了解報名者的個人理念並進行公開提問，評核其品德操守、學識能力、領導統御、行政協調、敬業態度及業務績效，提出適任名單。

因此，透過檢察官票選及檢察官人審會提出名單之方式，已強化檢察體系人事派陞之民主正當性，且檢察官人審會民選委員9人，超過官派委員8人，足以確保人事決策不會出現提案案由所指「偏重貫徹機關首長意志」之情，而無比照司法院人審會引入外部委員之必要。

2、檢察官人審會運作迄今，並無客觀性、公正性不足等現象，貿然引進，恐有未妥

有關檢察官平調、陞遷、考核、獎懲等司法行政事項之審議，由組成民選委員過半，代表不同檢察署民意之檢察官人審會為之，運作迄今並無客觀性與公正性不足等現象。檢察人事建立為百年大計，檢察官人審會與司法院人審會之運作、派陞方式有別，如貿然引入外部委員，參與相關人事入圍之表決，是否妥適，尚非無疑，且恐有侵害檢察官行使職權之獨立性之問題，敬請審慎研酌。

二、委員翁曉玲等19人擬具「法官法第四條及第九十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 提案重點

現行法官法關於司法院人審會及檢察官人審會之組成與運作，存在首長指派成員比例過高之問題，為降低機關首長直接控制人事審議之程度，提升人審會外部專業及社會代表參與比例，現行法官法關於司法院人審會及檢察官人審會之規範實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法官法第四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 本部意見

- 1、有關法官法第4條修正條文，事涉司法院人審會組成，本部尊重司法院意見。
- 2、有關法官法第90條修正條文部分，檢察官人審會應無引入外部委員之必要，除了前述司法院人事案產生及審議方式與本部人事案不同、檢察官人審會運作迄今並無以人事控制個案等情事發生等理由外，尚有以下原因：

- (1)檢察官人審會的組成，民選委員已占過半席位，且主席原則上無表決權，並無首長指派成員比例過高的問題。

檢察官人審會置委員17人，法務部部長指派代

表、檢察總長及其指派之代表3人(共8人)；全體檢察官選出代表共9人，實占會議過半席次，並非提案案由所指「行政權高度主導之結構」。此外，依照「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因此，擔任主席之主任委員原則上對於人事案並無表決權，並無提案案由所指將使人事決策「偏重貫徹機關首長意志」之情。

(2)檢察官之進、退場機制，均已設置外部委員，檢察官任免已有外部監督

有關檢察官之遴選，設有檢察官遴選委員會審查資格。有關檢察官之評鑑、移付懲戒，則有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審議。而負責檢察官進場及退場機制之檢察官遴選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其組成已設置外部委員，在檢察官的任用與淘汰均可發揮相當之監督機制，並無外部監督不足之問題。

(3)綜上，現今有關檢察長、主任檢察官、調升二審檢察官之程序均係透過基層檢察官與檢察官人審會層層把關，以公正、公開、透明的程序

為之，運作多年並無提案所指得以濫用人事權之情形，未來本部亦將秉此原則，以專業、負責的態度，拔擢適任人才，以維司法機關獨立運作，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之目標。

三、有關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 提案重點

- 1、明定受調查人除對法官、檢察官所為裁定或處分外，另包含對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 11 章之 1(特殊強制處分)所為之調查，受調查人均得向該管法院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程序並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 編抗告、準抗告之相關規定。
- 2、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419 條準用第 346 條規定，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提起抗告或準抗告，且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二) 本部意見

- 1、草案擴大得提出救濟之客體，包含對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所為之處分亦得提出救濟部分，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基本原則，本部敬表尊重。

2、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部分：

(1)草案明確辯護人之救濟權行使，係基於被告利益而為，並不得違反被告明示意思，可據以確認辯護人之救濟權性質屬「代理救濟權」，有助於避免現行制度下對其法律性質認定不明所生爭議。

(2)如將辯護人之救濟權解釋為具有「獨立救濟權」性質，實務上恐衍生犯罪集團首腦透過替共犯委任辯護人之手段遂行盯哨、探知偵查方向，或藉此為其他共犯刺探偵查作為等情形，進而妨礙偵查程序進行及國家刑罰權之實現。

(3)綜上，草案有助於明確辯護人救濟權之定位，兼顧偵查程序有效進行，本部敬表贊同。

四、有關委員李柏毅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提案重點

1、明定受調查人除對法官、檢察官所為裁定或處分外，另包含對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11章之1(特殊強制處分)所為之調查，受調查人均得向該管法院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

- 2、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419 條準用第 346 條規定，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提起抗告或準抗告，且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 3、刪除第 153 條之 10 第 2 至第 4 項規定。

(二) 本部意見

- 1、草案擴大受調查人對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所為之處分亦得提出救濟部分，本部敬表尊重，理由同「三、(二)1」。
- 2、草案針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部分，本部敬表贊同，理由同「三、(二)2」。
- 3、草案刪除第 153 條之 10 第 2 至第 4 項規定部分：

現行規定係因應特殊強制處分救濟之性質，明定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辯護人提起救濟之方式、程序及其準用範圍等事項，以資適用明確。倘逕予刪除，恐致相關救濟程序，衍生實務適用疑義，例如，就特殊強制處分之救濟案件，法院是否得以刑事訴訟法第 404 條第 2 項未明文涵蓋該等情形，而認案件已執行終結、欠缺

權利保護必要，進而以「無實益」為由駁回，恐生法律適用及救濟保障不足之疑慮，是否刪除，建請再酌。

五、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3-8院會付委)

(一) 提案重點

- 1、有關 24 小時羈押聲請起算時點擴大至包括刑事訴訟法第 144 條第 2 項禁止離去及第 150 條第 2 項命令在場之時；將「深夜」修正為「夜間」，同時將「夜間」修正為「午後 8 時至翌日午前 8 時」。(修正條文第 93 條、第 100 條之 3)
- 2、訊問被告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98 條)
- 3、將夜間禁止訊問之適用主體，擴及至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修正條文第 100 條之 3)
- 4、有關搜索、扣押時得禁止在場人員離去之規範，新增「無禁止在場人員離去之情形，應告知得隨時離去；未告知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離去者，自執行扣押或搜索時，視為禁止其離去。」(修正條文第 144 條)
- 5、賦予偵查中辯護人亦得於搜索、扣押時在場之

權。(修正條文第 150 條)

- 6、有關自白證據能力，增訂拘束被告人身自由所取得之自白，亦不得作為證據。(修正條文第 156 條)
- 7、有關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抗告，抗告法院認為有理由者修正為「應」自為裁定；為保障被告聽審權，有關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抗告，未經傳喚被告答辯者，抗告法院不得對被告為不利益變更之裁定，惟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為裁定；增訂抗告法院得以科技設備訊問被告之規定；有關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抗告程序，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抗告法院裁定羈押時，由原審法院拘提、通緝並簽發押票。(修正條文第 413 條)

(二) 本部意見

1、草案第 93 條部分

- (1)有關草案擴大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24 小時羈押聲請期間」起算時點部分，本部建請再酌，理由如下：

- ①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有關 24 小時之規定，係基於避免不當拘禁及落實即

時司法監督之目的而設，要求檢察官對遭拘提或逮捕之被告、犯罪嫌疑人，如未聲請羈押，即應即時釋放，以保障人民人身自由不受任意延滯。其規範對象，係以具有拘束人身自由性質之強制處分為限。

- ② 刑事訴訟法第 144 條第 2 項所定禁止離去規定，其立法目的係為確保搜索、扣押程序順利進行及保全證據，並非以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為目的，性質上亦非屬「逮捕、拘禁」之人身自由強制處分，且於搜索、扣押目的達成後即告終止。
- ③ 刑事訴訟法第 150 條第 2 項命令在場之規定，係為保障被告或相關人在搜索、扣押程序中之程序參與權利，亦非以拘禁人身為目的之強制處分。
- ④ 上開刑事訴訟法第 144 條第 2 項、第 150 條第 2 項規定，均與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及即時司法審查制度之意旨有別。草案將第 93 條第 2 項 24 小時羈押聲請期間之起算時點，由現行「拘提或逮捕」，擴大至包括第 144 條第 2 項禁止離去及第 150 條第 2 項命令在場之時，恐有混淆不同

程序性質與制度目的之疑義，建請再酌。

(2)有關草案第 5 項將「深夜」修正為「夜間」部分，本部建請再酌，理由如下：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5 項，係針對已遭逮捕或拘提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所設之羈押聲請及法院訊問程序規範。草案擬將現行不得為羈押訊問之「深夜」時段（午後 11 時至翌日晨 8 時），修正為「夜間」（午後 8 時至翌日午前 8 時），等同將禁止羈押訊問之時段提前 3 小時。如此修正，將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自遭拘捕後，至翌日接受法院訊問前之等待期間延長，實際上增加其人身自由受拘束之時間，反而減損即時接受司法審查之保障。草案恐有延宕羈押審理、使拘束期間實質拉長之疑慮，與憲法第 8 條保障即時司法審查之意旨未盡相符。

2、草案第 98 條部分：

(1)按《檢察機關法警戒護人犯使用手銬戒具應行注意要點》第 2 點規定：「被告在偵查庭應訊時，應將手銬解除，以利其自由陳述。如認有維護安全之必要，得視實際需要，增派法警，加強戒護。」足見偵查階段已落實刑事訴訟法

第 282 條之規定，是否仍有重複規範之必要，容請再酌。

- (2) 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在體系上係屬被告訊問程序之一般性、通則性規範，倘於該條文中準用屬於審判程序之第 282 條規定，除有重複規範之疑慮外，恐使程序通則與審判程序規範相互交錯，造成法體系及適用上之混淆。
- (3) 綜上，現行制度對被告權益已有相當保障，草案規定反有衍生混淆之虞，建請再酌。

3、草案第 100 條之 3 部分：

- (1) 草案第 1 項、第 2 項將夜間禁止訊問之適用主體，擴及至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建請再酌，理由如下：

- ① 偵查程序中，相關重要供述證據、非供述證據之蒐集與證據保全，與案件是否順利偵查及國家刑罰權得否實現息息相關。惟偵查程序有浮動性、即時性之特質，對於偵查主體之檢察官，若一律禁止其夜間訊問，等同於強制偵查行動「暫停」數小時，在此空窗期內，恐造成證據滅失、共犯串供或逃逸、被害人遭滅口、犯罪所得難以追回等不可逆之後果，有礙真實發現及

國家刑罰權之實現。

- ② 現行拘提、逮捕 24 小時內聲請羈押或釋放之制度係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草案禁止檢察官夜間訊問，實際上係增加被告人身自由遭受拘束之時間，恐有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虞，對人權保障尚有不周。
- ③ 檢察事務官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於受檢察官指揮詢問被告時，視為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第 1 項之司法警察官，本即受現行法禁止夜間詢問之限制，應無重複規範之必要。

(2) 草案第 3 項將「夜間」定義修正為「午後 8 時至翌日午前 8 時」部分，考量有關現行「日出前、日沒後」之時間，係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公布之日出、日沒時刻，並無標準不明確之情，且本條自 86 年 12 月 19 日增訂迄今，並無適用上之困難或對人權有保障不周之處，是否有修正之必要，建請再酌。

4、草案第 144 條部分：

草案第 2 項係為貫徹草案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即「24 小時羈押聲請起算時點」擴大至包括刑

事訴訟法第 144 條第 2 項禁止離去之時)，然本部認草案第 93 條第 2 項並非妥適已如前述，故本條草案與草案第 93 條有連動關係，是否有修正之必要，建請再酌。

5、草案第 150 條部分：

草案賦予「偵查中」辯護人亦得於搜索、扣押時有在場權，建請再酌，理由如下：

- (1) 與我國制度相近之德國、日本、美國均未賦予辯護人於偵查中執行搜索、扣押程序時有在場權，且該等國家之釋憲機關亦未認此有何對於受搜索人權益保障不足或違憲之處。
- (2) 偵查中之搜索、扣押具有「緊急性」、「即時性」，且搜索、扣押之本質是因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會有滅失之危險，故必須以搜索、扣押方式為之，是此一強制處分亦具有「秘密性」，草案規定難以避免受搜索人提前知悉偵查作為，易生證據滅失危險，有礙真實發現與刑罰權之實現。
- (3) 刑事訴訟法第 124 條規定「搜索應保守秘密」，故須以法律限制得在場之人之範圍，以求確保搜索程序之秘密性。刑事訴訟法第 148 條以下已明定搜索在場及通知，相關程序已足以確

保搜索、扣押之合法性，避免執行人員恣意，是否有賦予辯護人於偵查中之搜索、扣押在場權之必要，尚非無疑。

- (4) 搜索、扣押程序有嚴格法律保留規定、事中保護機制、事後司法救濟，亦有證據禁止規定適用，並無再賦予辯護人在場權之必要。
- (5)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50 條現行規定，業已衡平考量偵查中發現真實及人民權益之保障，且亦符合法制先進國家之制度理念，在無相關外國立法例可參情形，不宜貿然修正上開規定而賦予辯護人於偵查中之搜索、扣押在場權。

6、草案第 156 條部分：

草案第 1 項有關自白證據能力，增訂拘束被告人身自由所取得之自白，亦不得作為證據，建請再酌，理由如下：

- (1) 「拘束人身自由」並不必然導致自白非任意，如被告依法被羈押或逮捕，其人身自由遭拘束，然其自白並非必然欠缺任意性而排除。
- (2) 證據排除原則係為防止國家違法取得證據，強調程序正當性與權利保障，如無違法行為或壓迫手段，僅因形式上被拘束，無從據為否定證據能力之依據。

7、草案第 413 條部分：

(1)草案規定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抗告，抗告法院認為有理由者，除撤銷原裁定外，由現行「必要時」自為裁定，修正為「應」自為裁定部分

① 羈押之強制處分攸關被告人身自由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聲請羈押之相關法律效果自應儘速確定。草案之修法目的，係為避免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時，原裁定法院與抗告法院見解不一，數次撤銷發回，致案件之強制處分結果久懸不決，影響被告權益、公益維護與人民觀感及偵查之進行，並參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09 條第 2 項規定，明定抗告法院認抗告有理由時，「應」同時對本案做出必要之裁定，本部對於立法意旨，敬表尊重。

② 惟有關法院二審人力負荷、人犯提解、卷證移送以及後續程序應由一審或二審法院為之等問題，涉及司法實務運作，本部尊重權責機關司法院之意見。

(2)草案規定抗告程序原則上應傳喚被告答辯，否則不得對被告為不利益變更之裁定部分，建請

再酌，理由如下：

有關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抗告程序，倘依草案規定，將造成當事人提早預測裁定結果，先行逃亡、滅證，難以達到羈押等強制處分之目的，且草案第 3 項規定被告得以透過遠距訊問方式進行答辯，不需親自出庭，益增被告知悉抗告法院裁定結果後，逕予逃亡或滅證之風險及可能。參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08 條第 1 項規定，抗告法院為羈押、扣押或其他處分之命令時，若預先聽詢可能危及命令目的者，不適用「抗告法院若未通知抗告人之對造答辯，則不得對其不利益之裁判變更」之規定，即係考量有關羈押等裁定若預先通知答辯有礙羈押等處分之目的，我國現行有關抗告程序，未聽取被告陳述，與先進國家相較，並無保障不周之處，並兼顧真實發現與國家刑罰權之實現。

六、有關委員翁曉玲等19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 提案重點

有關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抗告，抗告法院認為有理由者修正為「應」自為裁定。

(二) 本部意見

敬表尊重，理由同「五、(二)7、(1)」。

七、有關委員翁曉玲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 提案重點

- 1、要求檢察官請求法院限制或禁止辯護人取得偵查中羈押審查資訊時，應敘明事實、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修正條文第 93 條)
- 2、明定「無其他替代手段」才得羈押；第 2、3 款修正為「有明確具體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行為」。(修正條文第 101 條)

(二) 本部意見

- 1、草案第 93 條部分，建請再酌，理由如下：

- (1)現行法已落實「敘明理由」義務，足以保障被告權益

按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檢察官「另行分卷並限制或禁止獲知卷證」，目的在於保護偵查秘密，防止因被告或辯護人獲知資訊而產生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之風險。現行規定已明定檢察官應「敘明理由」，實務上檢察官

必須就具體個案中限制閱卷之必要性，向法院提出具體說明，供法院據以審查。現行制度下，已足以防止恣意裁量，應無另行增訂敘明「事實」及「提出必要之證據」之必要，建請維持現行條文。

(2) 法院實質審查與證據排除機制，已確保正當法律程序

依現行法制，是否限制或禁止獲知卷證係由法院決定，而非檢察官可逕行決定。此外，同法第 101 條第 3 項已明文規定：「經法院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不得作為羈押審查之依據」。此一「證據排除條款」已確保法院裁定羈押時，僅能依據被告已獲悉並能行使防禦權之卷證為準駁之依據。現行規定已衡平程序公正與偵查目的，並未對被告訴訟防禦權造成過度侵害。

(3) 草案用語定義不明，恐致實務運作困難及偵查功能喪失

① 法適用的不確定性：草案增訂須提出「事實」及「必要之證據」，其指涉範圍不明。若係指聲請限制閱卷之「原因事實」，現行實務於「敘明理由」時本即包含事實基礎

，似無重複增訂必要。

- ② 陷入偵查防禦之邏輯矛盾：若草案要求敘明者係指「另行分卷」內之待證事實與證據，則檢察官為避免偵查秘密外洩而請求限制閱卷，卻被迫先行揭示該等秘密卷證之核心內容，將陷入「欲保密卻必須先公開」之邏輯矛盾，此舉將導致分卷制度之保護功能蕩然無存。
- ③ 誘發滅證風險並影響後續偵查：強制要求揭露分卷內之「事實及證據」，無異於預告檢察官後續之偵查規劃與線索，將助長被告提前規避調查、勾串證人或湮滅證據，不僅嚴重衝擊後續偵查之遂行，更不利於追訴犯罪及實現國家刑罰權。

2、草案第 101 條部分，建請再酌，理由如下：

(1) 增訂「且無其他替代手段」部分：

此部分，核屬羈押必要性之規範，現行法制及實務運作均已涵蓋，法院裁定羈押時本須依比例原則審酌是否有其他替代手段，應無增訂之必要。

(2) 第 2、3 款修正部分，建請再酌，理由如下：

① 現行法「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

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已兼顧人權保障與偵查時效

按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羈押原因之一為「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此規定之核心功能在於「預防性」，即透過客觀事實判斷被告未來是否有破壞證據或妨害偵查之風險。實務上，法院審查時仍須依據卷內具體事證進行動態評估，而非憑空臆測，已足以平衡被告人身自由與國家偵查權之行使。

② 草案將導致無法因應「尚未發生但有高度風險」之勾串情況

草案增訂須有「明確具體勾串之行為」，在法律解釋上，恐將使羈押門檻從「風險預測」轉向「既成事實」。若採此標準，縱使檢察官掌握被告已有準備勾串之計畫、或其社會關係足以對共犯及證人產生心理施壓等具體風險事實，若該「行為」尚未付諸實行，法院將受限於法律規定而無法羈押。此舉無異於要求偵查機關須待證據已被破壞或勾串完成後方得聲請羈押，顯然無法達到羈押制度保全證據之初衷。

③ 恐造成偵查權行使之破口，助長犯罪者僥倖心理

甲、隱密性行為舉證困難：許多勾串行為具高度隱密性(如透過第三方轉達或使用通訊軟體)，若修法強制要求「明確具體之行為」，將大幅增加檢察官之舉證難度，恐使司法天秤過度朝保障被告傾斜。

乙、偵查線索易遭中斷：在尚未掌握到「已發生之勾串證據」前，被告得以持續自由活動，極易導致偵查線索中斷，使國家司法權在面對組織犯罪或重大案件時，失去保全證據及發現真實之有效工具，不利於鞏固犯罪事證、向上溯源查辦及扣押犯罪所得。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法 務 部
MINISTRY OF JUSTICE